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 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四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不适用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28,244.5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第一条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0万元至-730万元,亏损幅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收窄;预计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具体的2025年业绩预告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为正值,或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由于《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宁夏彭阳、同心项目(混塔管片采购项目)签署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彭阳、同心项目(混塔管片采购项目)

合同范围:混塔管片

供货期限:分多批交付,具体交货计划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54,358,607.85元(伍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2759719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注册资本:133,33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乔银平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混塔管片。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54,358,607.85元)。合同价格为本合同约定供货范围内的固定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本签约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得调整。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投料款、到货款、完工款、质保金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4.1 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车板交货,甲方负责卸货。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为宁夏彭阳、同心项目各机位点。

4.2 交货时间:分多批交付,具体交货计划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违约责任

5.1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或与产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乙方缴纳延迟履约违约金后,仍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产品以及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5.2 乙方在交货日期截止之日或之前拒绝交货或明确表示其不能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5.3 如果乙方拒绝或明确表示其不能交货的,或乙方迟延履约超过三周或延迟履约已造成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在不影响及不损害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甲方行使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或者本合同所约定之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向第三方购买替代品,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从第三方购买产品而向该第三方支付的所有产品价款。

5.4 若甲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或产品被证实存在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以及潜在缺陷,或产品的生产使用了不当材料,乙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质量瑕疵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解决产品的质量问题。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和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的,该等争议应被提交至甲方住所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非管辖法院另有裁定,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7、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或双方盖章后生效,并自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54,358,607.85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认定的涉案金额94,817,843.9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收到《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0106民初3363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山西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于2026年4月13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郝佩虹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强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22202078L。

法定代表人:张富铨,职务:董事长。

被告二: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0563598771F。

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职务:董事长。

被告三: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原平经济开发区跨越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1MA0LHWEEX0。

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四:张云升,男,汉族,住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

被告五:张烘,男,汉族,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2、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400万元;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欠付利息792030.56元(计至2026年2月25日);

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复利3159.20元(暂计至2026年2月25日),并继续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完毕日止;

5、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借款逾期罚息2654.17元(暂计至2026年2月25日)并继续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完毕日止;

6、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20000元;

7、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支付原告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5年8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C2025081100000062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9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8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BC20250812000001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确约定:贷款金额为9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5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贷款年利率为4.9%,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贷款用途为归还合同编号为BC20220812000001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货款本金.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5年8月12日按约履行了放款义务。

为保障上述债权实现,原告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13.1.1条、13.1.12、13.1.13条、13.1.14条约定,借款人项下货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若借款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合同下义务履行的: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可能影响合同下义务履行的等预期违约情形,第13.2.5条约定贷款人可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债务。

贷款发放后,原告经贷后被告一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资金严重紧张,目前被告一告已欠付原告应于2026年2月12日归还的本金100万元,及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21日到期的两期利息,更为严重的是借款人存在多项重大不利情形,被告一2024年亏损为:12147.11万元,2025年9月亏损为:1636.58万元,连续亏损,盈利能力极差;流动比率远低于0.5,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同时被告一涉及8笔融资租赁纠纷诉讼,涉诉金额共计35171.53万元,且已有多项债务逾期,其中招商银行3000万元贷款已于2025年12月25日逾期;2026年1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法定代表人实地沟通时,该法定代表人明确表示被告一将于2026年1季度末对金融机构贷款全面逾期,据此,被告一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到期并要求其返还借款本金,支付罚息、复利并要求其承担各项费用。

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0106民初3363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6,150,000	3.80%	0.60%	2026.03.10	2026.03.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71,950,000	74.70%	6.99%	2026.03.10	2026.03.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78,100,000	30.26%	7.59%	–	–	–

(接下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6,150,000	3.80%	0.60%	否	否	2026.03.17	2028.03.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大族控股	是	2,080,000	1.29%	0.20%	否	否	2026.03.18	2027.03.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71,950,000	74.70%	6.99%	否	否	2026.03.17	2028.03.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80,180,000	31.07%	7.79%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93,760,000	93,760,000	97.34%	9.11%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86,080,000	88,160,000	54.50%	8.56%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79,840,000	181,920,000	70.49%	17.67%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及高云峰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2%;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3,56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20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7%;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27,37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家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杨家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杨家卫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杨家卫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家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杨家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家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家卫先生,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控制软件工程师;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算法研究部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变频器开发部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变频器产品线副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异步电机算法研究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家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0股股份,通过宁波鑫智驱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535.10股股份。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杨家卫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作承诺。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杨家卫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核心算法研究、产品规划及应用推广,跟踪变频器行业动态等工作。目前杨家卫先生已顺利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杨家卫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情况

杨家卫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就保密内容、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杨家卫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家卫先生存在违反保密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依托长期技术积累与业务发展,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与技术平台,打造了一支高效稳定、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充实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结构,不断提升研发团队整体实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完备的技术人才梯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2人、122人、14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8.00%、27.29%、26.29%,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储备人员充足。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何畏、吴小伟、李朝、杨家卫、饶品凤、欧阳博
本次变动后	何畏、吴小伟、李朝、饶品凤、欧阳博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家卫先生已与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建设作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与团队建设,通过系统化的创新机制及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提升整体技术创新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08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果执行暨2025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子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江川支行的电子回单,根据“星云湖项目”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玉溪子公司涉案第三阶段进度款监管措施已解除,公司享有该款项的支配权。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和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前述诉讼结果的执行情况,公司将2024年度计提的4,807.95万元预计负债于2025年度予以冲回,调增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52,615.77	57,423.72	44,837.02	28.07
营业利润	5,903.42	10,711.37	-8,133.5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818.59	10,626.54	-8,176.5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0.75	10,038.70	-8,614.8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1.60	8,649.55	-9,931.4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92	-0.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7.89%	-6.53%	增加14.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72,347.58	172,347.58	162,322.74	6.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321.53	130,129.48	123,839.88	5.08
股本(万股)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9	11.93	11.21	6.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准。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原因

2026年2月27日,玉溪子公司收到了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云04民终140号】民事判决书,关于“星云湖项目”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鉴于目前涉案的第三阶段进度款的监管措施已解除并由公司享有支配权,经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后,依据终审判决结果及相关会计准则将2024年度计提的4,807.95万元预计负债予以冲回,据此调增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指标。

本次公司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进行更正系根据诉讼的执行进展做出。公司于前期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中已对该诉讼事项可能导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更正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因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3月3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火炬电子”)全资子公司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投资”)与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资本”)签署《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紫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该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有合伙人均已缴付首期出资款。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华福资本的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229号春晖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基金首期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各方合伙人均完成首期现金出资,首期募集到位的资金合计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出资金额(万元)
1	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2,000	42.00	420
2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人	10,000	10.00	100
3	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8,000	48.00	48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

(三)基金协会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03月16日

备案编码:SBSS9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3月4日	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2,000
2	2026年1月6日	泉州福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协议,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175
3	2022年8月20日	福建泉州华兴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退出期	10,000
4	2021年10月22日	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已在日本金融厅完成备案登记	2,517
合计				74,692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6-01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要风